

#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賴冠宇、秘書賴俊良、行政課長何宜璟(代)、民政課長洪忠榮、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李秀銀、主計主任陳宜霞、清潔隊長黃古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經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觀光發展課長徐承佑(代)、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王曉鈺、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主席宣告開會

##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11年7月5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 上次(第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號別第一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11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函送審計室備查。

號別第二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110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公告並函送縣府及審計室。

號別第三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函送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書至縣府及審計室。

號別第四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4,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據以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號別第五號，類別民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2 員林市社區環保志工表揚暨感恩演唱會」一案，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辦理完成。

### **代表提案(第 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號別第一號，類別社會、建設，提案人張淑靜

案由：建請公所將員林市南平里社區活動中心周邊區域環境規劃清理美化。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會同建設課、觀發課同仁與代表進行會勘，並依代表意見錄案辦理。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淑靜

案由：建議公所重新創舖復興路在靠近員大路附近的道路 AC。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納入本年度開口契約排程改善。

號別第三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淑靜

案由：建議公所全面整修台糖鐵道相關設施，以提供民眾一個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向中央爭取經費做整體改善。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鐵路高架化後溝皂里路段，公所遲未規劃導致一直無法向中央單位爭取預算施作，請公所提出該規劃案及進度之報告書。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提案建議為本市溝皂里鐵路高架旁空間新闢道路案，經查建議位址涉有台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私有土地；另查本案108年3月27日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雖同意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但需依法有償撥用後，再行施工。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鐵路高架下的鐵路用地部分本所現已納入員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且私有土地部分須請代表協同里長協助先行取得施作位置之地號土地同意書後，後續再行向上級爭取補助或視財源狀況配合研議辦理。

號別第五號，類別社會，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員林市幸福卡開辦及幸福巴士開行以來市民申辦及搭乘的使用率過低，請提出問題改善方案報告，送交代表會。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資料經統整後，將提交予代表。

號別第六號，類別行政，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有關於代表所提的案件，因之前有代表提過但沒有執行，會再提一定有必須執行的理由，請公所整理代表會歷屆代表未執行的提案內容及進度報告書，以供代表們監督及避免重複提案。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未執行之代表提案進度報告書經彙整後，將提交予代表會。

號別第七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江憲政

案由：建請公所視民生需要放寬違章建物申請用電及自來水。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將函文至彰化縣政府建議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號別第八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惠來街 108 號之 5 到 108 號之 8 間路段，惠來街 105 號至鐵路高架下，惠明街 19 巷跟惠明街 33 巷還有中山南路 126 巷，已經很久沒重鋪 AC 路面，非常的危險，旁邊住戶都一直在抱怨為何這條路都未重新創鋪，希望能夠重新創鋪該 AC 路面。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經會同代表現勘：

- 一、有關惠明街 19 巷、惠明街 33 巷及中山南路 126 巷路段部分，將視財源狀況配合辦理改善。
- 二、惠來街 105 號至鐵路高架橋下路段部分，彰化縣政府已錄案辦理。
- 三、惠來街 108 號之 5 到 108 號之 8 號部分係側溝建置，因用地涉及其他相關單位，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

號別第九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本市萬年路 4 段的路面破損嚴重，請公所進行該路段 AC 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因改善經費龐大，將視本所財源或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再行辦理。

號別第十號，類別幼兒，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全面檢討位於三義里市立幼兒園監視器設備及汰舊換新監視器設備。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配合財源陸續辦理汰換老舊設備。

號別第十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建請公所重鋪大同路一段 236 巷 AC 路面。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錄案至管挖開口契約辦理。

號別第十二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吳政彥

案由：建請於南區公園新增直排輪運動場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南區公園腹地設置直排輪場地尚屬可行，將評估設置相關設施所需經費後再行研辦。

號別第十三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吳政彥

案由：南方橋長廊惠明街至南昌路段路旁植物品名艷紫荊植物隸屬於豆科雲實亞科羊蹄甲屬，建請改種台灣山櫻花。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尚需考量該場域環境及氣候是否合適，將邀集專業廠商會勘商討。

號別第十四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吳政彥

案由：公十八公園新增兒童遊戲器材及體健器材。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先予錄案，並配合財源辦理改善。

## 討論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建議員林寵物公園更名為員林親子寵物公園以符合實況。

理由：公所在員南路興建員林寵物公園深得市民喜好，也有帶來許多親子一同前往休憩，建議更名為員林親子寵物公園以符合實況。

審查意見：吳宗頻代表意見：「請明確分別標示槌球場、親子公園及寵物公園之個別場域名稱」。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觀光，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建議公所在本市的公有停車場內，增加電動車充電樁設備。

理由：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行駛在道路上的電動車也越來越多，建議公所在公有停車場上設置相關設備，增加電動車充電樁，一來可增加公所的收入財源，二來可緩解電動車主無充電站可以充電的窘境，三來可朝向幸福員林、友善城市的目標。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一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理由：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參酌本市施政計畫衡量財源編製完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另附追加(減)預算書公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大會議決：除第 38 頁民政業務-殯葬業務外，其餘項目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本市所有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631 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暨曾志訇申請書辦理。
- 二、 本案擬讓售市有土地業經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4 日府建管字第 1100427783 號函核發彰化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書在案(如附件)，擬讓售面積 5.93 平方公尺。檢附上開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各 1 份。
- 三、 本案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讓售。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1年7月6日

自行閉幕